- 1.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 2. 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如不是申请人办理,则须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提供住建部门的规划设计要点:
  - 5. 土地成交确认书(原件);
  - 6. 省厅或县政府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土地利用管理股提供):
  - 7. 缴交出让金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土地出让登报公告信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
  - 9. 其他有关材料。

# 受理条件

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拍卖竞得或经县政府批准协议 出让的土地使用者

# 受理部门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

#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窗口收件登记→测绘队出图→土地利用管理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土地利用管理股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发出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移交窗口

# 办理平台

电子政务系统+纸质材料审查

#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 办理结果

建设用地的批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 查询 投诉方式

查询电话: 5662311 5689718 投诉电话: 5678618

# 县区宅基地、拆迁安置地、历史补办行政审批划拨用地审核

#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广东省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广东省非农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

### 申请资料

# (一)历史补办审批:

- 1. 和平县历史用地补办用地手续申请审批表;
- 2. 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书面申请: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在位置坐标图)或房屋所有权
- 4. 房屋来源的其他证明材料:

- 5. 宗地图:
- 6. 未办理过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保证书:
- 7. 单位用地应提交①单位法人代表证明;②法人代表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③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④法人代码(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所在地居委会用地确权公示情况的证明及用地确权公示。
  - 9. 其他有关资料

# (二)宅基地宙批:

- 1. 和平县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呈批表: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用地意见:
- 3. 宗地图:
- 4.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 5. 所在地村委会用地确权公示情况的证明及用地确权公示。
- 6. 其他有关资料。

# (三)拆迁安置地宙批:

- 1. 县政府批准立项的项目用地单位或个人;
- 2. 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文件(含房屋及其他附属设施登记表扩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 申请人身份及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 5. 已落实征地补偿的证明;
  - 6. 其他有关资料。

# 受理条件

符合划拨用地条件;历史补办审批办理范围:①县城 ②有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

#### 受理部门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

#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窗口收件登记→土地利用管理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县国土资源局发出批准文件(打印文件、盖章)→移交窗口。 办理平台

电子政务系统+纸质材料审查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按国家规定标准,由有地单位或个人缴纳项目报批规费及依法支付征地补偿款。
- 2.根据粤价[2001]323号文,河价[2002]7号文收取征地管理费 (按地价2.1%)。
- 3.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宅基地征地补偿价2.1%收取管理费收费依据: 粤价[2001]323号文,河价[2002]7号文;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不收费。

#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 办理结果

建设用地的批复

### 查询 投诉方式

查询电话: 5662311 5689718 投诉电话: 5678618



# 和平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服务标准化行政事项 (用地 规保)

# 办事指南

地址:和平县阳明镇工业五路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办事窗口电话:(0762)5662311



# 县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办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
- 4.《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
- 5.《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
- 6.《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
- 7.《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 (粵国土资规保发〔2008〕236号);
- 8.《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
- 9.《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3〕230号):
- 10.《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138号);
  - 11.其他相关规定。

# 申报资料

# (一)、必备材料

1.项目立项相关文件〔如: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可在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下载);
- 3.建设项目用地单位申请预审的报告: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现行镇级以上的 1: 10000的规划图, 并加盖公章);
- 5.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最新的镇级以上的1:10000的现状图,并加盖公章);
- 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评估意见和备案证明; (单 独选址项目)
- 7.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 (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的,还需提供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有关材料); (大型单独选址项目)
- 8.电子光盘〔采用80国家大地坐标、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3度分带(中央经线分别为111°、114°、117°),坐标文件名称为"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文件中的名称+项目所属的县级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名称+.txt",坐标文件存储在光盘的根目录下,光盘背面需写明项目名称,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中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格式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2〕58号〕〕。
- (二)、特殊材料(符合下述特殊条件的项目才需提供的材料)
- 1. 按列入规划申报用地预审的项目, 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大(重点)项目清单(清单上需加盖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公章;未列入项目清单,需按列入规划申报用地预审的,可按规定要求提供省、地级以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下同),或省、地级以上市重点专项规划,或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等其他材料)。

2. 涉及占用耕地的,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强作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138号)的要求,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并补充上报《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对暂时无法补充与占用耕地质量相当、类型相同耕地的,由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县(区)政府和建设(用地)单位出具承诺函,地方政府承诺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3年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建设(用地)单位承诺按照省依据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要求修订的耕地开垦费标准缴纳改造资金。

# (三)、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注: 以上材料各1份。

# 受理条件

- 1.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3.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 4.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 5.占用耕地的能实现占补平衡:
- 6.征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土地复垦费用 标准和安排情况符合要求:
  - 7.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
  - 8.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办理流程

- 1. 申请人到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递交申报材料:
- 2. 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后, 将申报材料转至局对口业务股室办理:
- 3. 主办股室和协办单位根据用地预审有关规定,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发补正材料通知书通知补正材料,未按期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件;经审核符合要求的,草拟用地预审意见送会办股室会签;
- 4. 主办股室经办人审查同意后,报股室负责人核稿,报分管领导审定,局主要领导签发用地预审意见;
  - 5. 股室经办人员打印办结,发文送达申请人。

# 受理部门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

#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 查询 投诉方式

查询电话: 5636210 投诉电话: 5678618

# 县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用地审核

#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申请资料

- 1. 省厅建设用地批文或县级权限农用地、国有未利用转为建设用地批文(土地利用管理科提供):
  - 2. 县政府划拨用地批准相关文件;
  - 3. 书面申请书:
  - 4.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
  - 5. 宗地红线图:
  - 6. 申请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单位用地应提交①单位法人代表证明②法人代表身份证 (验原件收复印件)③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④法人代码 (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其他有关资料。

# 受理条件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

#### 受理部门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

####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窗口收件登记→土地利用管理股审核→分管领导 审批→县国土资源局发出批准文件(打印文件、盖章)→移交窗口。 **办理平台** 

电子政务系统+纸质材料审查

#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 办理结果

划拨用地确定书

# 查询 投诉方式

查询电话: 5662311 5689718 投诉电话: 5678618

# 县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审核

#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申请资料